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二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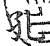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宋 衛湜 撰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

莊氏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

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鄭氏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孔氏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未成服以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加弁經也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夫降一等雖

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妻子私喪之末服臨兄弟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鄭氏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

孔氏曰父為長子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
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
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
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
父在不敢為婦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
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

也拜者但父没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
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
贈也拜

嚴陵方氏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厭
不敢盡禮於私喪也母在父没則為妻亦不稽顙則
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於父在之
時也

山陰陸氏曰適子為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

位可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

孔氏曰去諸侯謂不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臣今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服

齊襄三月

清江劉氏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玄云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非也

嚴陵方氏曰或違尊而之卑或違卑而之尊皆不敢反服於舊君者以尊卑異體故也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縹纓大功以上散帶

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縹纓縹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為有事其布以為纓

孔氏曰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

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屬者條猶著也謂取一條
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
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
辟縫嚮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嚮右右為陰陰喪
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嚮右也小功以下輕
故縫同吉嚮左也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
總布為纓以輕故也鄭註有事其布以為纓者總麻
既有事其縷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謂縷布俱治也

大功以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
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
至成服乃絞

山陰陸氏曰縹讀如蠶縹之縹縹纓散絲纓也即言
絲嫌不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鄭氏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䟽也
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孔氏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其半以七升半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註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山陰陸氏曰周書成王會壇上天子南面立纁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搢挺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纁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堂下之右唐公

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統
有繁露朝服五十物搢笏八十七十五物縷也據
此升之精粗有不同矣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
者也總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故曰十五
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暮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
諸侯相祔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襃衣不以祔

鄭氏曰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
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

孔氏曰襚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
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褻衣是已車服之上
不可以施人以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嚴陵方氏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褻衣即前言
復諸侯以褻衣是矣

山陰陸氏曰大路玉輅也左傳僖二十八年王賜晉
侯大路之服襄二十九年鄭公孫薑卒王追賜之大
路二十四年賜穆叔大路定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

旂分康公以大路少帛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是也車馬曰賄衣服曰襚襚而以路非正也既夕禮曰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路北面致命變言前路著非後路也不曰先路避先路也

遣車視牢具䟽布輶四面有章置於四隅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輶其蓋

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

孔氏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
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為一具取一車載之故
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
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
遣車也疏布輅者以麤布為上蓋四面有物章之入
壙置於槨之四隅

賈氏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

山陰陸氏曰疏布輜亦如殯車為輜其異者四面有章置於樽之四隅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鄭氏曰糗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孔氏曰遣車載糗有子譏其為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糗既夕藏甯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

孔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嚴陵方氏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泣而止於三年之孝則為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

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
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
衰當如之

孔氏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
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
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

無等差之別也案鄭註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山陰陸氏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鄭氏曰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

曰委齊東曰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

孔氏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績緜是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鄭引衛文公證大白冠是布也文公以國未道不充其服自貶損也

馬氏曰冠以莊其首蕤以致其飾冠而不蕤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蕤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文公為狄所滅齊桓公救而封之則以亡國之君為居喪之服故以大白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蕤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蕤者也然而大白不蕤矣而郊特牲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緇布不蕤矣而玉藻曰緇布冠

續綉諸侯之冠也若是則有時而致飾可以蕤乎雜
記所言特喪冠爾

山陰陸氏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
冠縞武如是而後綉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縞冠
素委貌歟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
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

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然則士弁而祭於已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冠玄冠為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已以已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自用爵弁自祭已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

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與少牢異故鄭註云唯孤爾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可也

崔氏曰孤不悉締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締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踰之也

馬氏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以等則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則祭之至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已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

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為極而士以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雖然士弁而親迎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乎謂昏者已之事祭於家者亦已之事弁可用於昏則亦可用乎祭於已此記禮者之所疑也蓋昏禮者合二姓之好為萬世之始以其至大之禮行於一時之間可以攝其盛服而用弁焉士昏禮所謂主人爵弁者也至若祭於已則歲時所用於家為常苟不與祭於

公者有辨安在其為禮哉士可弁而祭於已則大夫亦可冕而祭於已矣雖然士之弁而親迎亦猶記所謂冕而親迎者也故哀公嘗疑其為已重而孔子非之諸侯以祭服而親迎則士以助祭服而親迎義之當然於是乎在苟弁而祭於已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也

山陰陸氏曰此言大夫若冕而祭於公則弁而祭於

已士若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已若下大夫一命
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已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
於公則端而祭於已亦可知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
也特牲冠端玄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
則弁而祭於已矣然則一命大夫不冕雖士三命有
服冕者據大夫五士三鄭氏謂大夫爵弁自祭宗廟
惟孤爾又謂諸侯自相朝聘皆皮弁服皆非是案典
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以

朝覲宗遇會同于王相見亦如之蓋諸侯自敵以上相見皆用其至且有宜稱皮弁服不應執圭

李氏曰大夫冕而祭於公謂天子之大夫也儀禮曰大夫朝服而祭謂諸侯之大夫也士弁而親迎則弁而祭於已可也詩曰角枕粲兮角枕天子之所服也有昏者枕可以同於王而士之冠可以同於大夫所以重昏也

暢曰以掬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

三尺刊其柄與末

鄭氏曰曰杵所以擣鬱也掬栢也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暢猶鬱鬯也掬栢爾雅釋木云梧桐也以栢為臼以桐為杵擣鬱鬯用栢香桐潔白於神為宜也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知吉祭枇用棘者特牲記

批用棘心是也主人舉肉則用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頭亦削之批亦當然

長樂陳氏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牲體之七有疏七有喪七三七以棘喪七以桑廩人之所概黍稷之七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七也牲體之七挑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挑七挑七小於疏七何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挹之以挑七然後註於疏七者三則疏七大矣畋器

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弓
其觶有捩棘匕有捩天畢捩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
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匕喪匕用桑而畢亦桑則吉
匕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匕畢同材也然桑
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匕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
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匕鄭
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匕備失
脫也少牢及虞禮無匕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

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禮書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鄭氏曰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綵也綵之不加箴功大
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
以異於生

孔氏曰小斂大斂衣數既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
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熨
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

無五采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此士天子之士也
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鄭以襲衣與生同惟帶
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帶乃成故註云成於帶也
山陰陸氏曰言大夫以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
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甒筥衡實見閒而后折入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拊所以廋甕甒之
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

孔氏曰此經是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醢醢甒者盛醴酒笥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甕甒之屬實見閒者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甒笥等於見外槨內二者之間也實物棺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槨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又云藏苞笥於旁註云見在外也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大夫以上則有人器

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案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
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窆事畢
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
復見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

儀禮疏

唐陸氏曰見棺衣也

山陰陸氏曰以實見閒非止此四物以此四物該之
衡讀如字其析之橫者也

重既虞而埋之

鄭氏曰就所倚處理之

孔氏曰案既夕禮初喪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欲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旣事皆拜
孔氏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唯有君來則
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
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
至則士亦為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
也

金華應氏曰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韜於棺啓殯以

載其柩皆喪事之變節而切於死者之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為甚賓亦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廡鬼神尚幽闇也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孔氏曰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廡之則

是是褻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葬後神主祔廟還在室在堂無事不用帷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孔氏曰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謂祖廟門也

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此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也反而后奠者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為繭緼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繭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玄冕或為玄冠或為玄端唐陸氏曰衽裳下襜也王肅云婦人蔽膝

孔氏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繭為

繭謂衣裳相連而絲纒著之也稅謂黑衣也亦衣裳連纒絳也衽裳下緣襪也以絳為緣繭衣既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纒衽為一也素端以素為衣裳此第二稱也服既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纒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纒衽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鄭以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此襲其服非襲其冠

故云禮以冠名服子羔為大夫無文今著玄冕故云
曷為襲之

山陰陸氏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
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
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
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以
下自為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弁爵弁亞玄冕公
襲衮衣其玄端以下自為序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

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褻衣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鄭氏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前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

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孔氏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

朝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
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
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
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
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
也

山陰陸氏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
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

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歟三五七然
後有閒士三踊婦人居閒言皆三無又閒故也然則
婦人居閒若閒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
又二日甲乙踊大夫放此

嚴陵方氏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重輕
之別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褱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佩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孔氏曰此一經明襲用衣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

朝服者緇衣素裳日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朔之服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褻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革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

嚴陵方氏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山陰陸氏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繭裳先儒謂冕服之中鶩毳任取中間一服非是繭裳即冕服不應其序在此蓋繭裳亦爵弁也

故曰素積一纁裳一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即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襲衣而子羔不言著有襲衣則襲無則否且於公言有襲衣亦言之法若子羔嘗賜襲衣則其襲應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玄冕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襲衣一知然者以公襲如此知之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鄭氏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

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

孔氏曰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若兩股相交則謂之絞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一也

長樂黃氏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尸出戶袒乃投其冠括髮子游嗤其不知禮疏云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於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

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後乃投冠括髮失哀節故
子游嗤之以此推之則小斂之時士素委貌大夫以
上素弁而加環經可知及至大斂子亦弁經 又曰
鄭註環經之未有散帶二字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
孔疏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
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
帶經至奉尸夷于堂方言帶經而註說則以小斂之
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

不足為據也

嚴陵方氏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

孔氏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

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

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樽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帛者即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鄭氏曰弔者即位于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

無出字脫

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贈之禮此一節明弔禮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註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

某為嗣子之名異於吉禮不出迎故曰須矣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嚴陵方氏曰此皆諸侯相弔之禮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奉君之命弔君之喪不敢不善其事也須待也與寡君須矣同義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
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
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鄭氏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位
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含賵襚無譏焉皆受之於
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
所含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

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案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
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
其緩也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既
葬歸含且賵無譏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
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
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
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

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含者襚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襚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襪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鄭氏曰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順其上
下授襪者以服者賈人也其舉亦西面亦襪者委衣
時

孔氏曰此一節明襪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贈
者稱執圭則此襪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鄭
註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也聘禮有賈人

故知授襚者之服是賈人也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示舉者亦西面是亦如襚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襚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襚以外無文

嚴陵方氏曰即前所言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者

蓋是禮也

山陰陸氏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皮弁不言委朝服玄端不言委受可言也委不可言也凡端不言服愧於言服據爵弁服纁裳皮弁素積玄端玄裳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雷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輶執圭將命客使自下
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鄭氏曰輶輶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
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
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

孔氏曰此一節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
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于殯宮中庭北輶者大路輶
輶北嚮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為客所使故曰客使

自下由路西者由左也陳路北轅旣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引覲禮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疋亞次路車也贈旣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旣夕禮兄弟贈奠此諸侯相於旣䟽故無奠

嚴陵方氏曰乘馬曰贈衣衾曰襚具玉曰含錢財曰賻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

山陰陸氏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

以馬喪事君言相大夫士言擯亦言之法正言大路
舉重以該之蓋二王之後歟所謂乘黃亦如此客使
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
前西乃出是也商拜而後稽顙周稽顙而後拜今拜
稽顙拜其臣故也即拜其君宜稽顙而後拜稽首首
至地而遲也頓首首至地而頓也空首首不至地凡
此三拜以兩手承之所謂拜手稽首是也若今吉拜
也吉拜拜而後稽顙凶拜稽顙而後拜振動若今叩

頭矣春秋傳曰再拜稽顙肅拜若今婦人拜是歛春秋傳曰敢肅使者嫌於不敬故謂之肅竒拜一拜也孔子拜為火來者士一大夫再士貶於大夫一拜則凡再拜褻矣褻讀如字言坐委於殯東不言圭尊圭也下放此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賙者出反位于門外

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行夫字賵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

孔氏曰此一經總明從上以來弔含襚及賵文不見者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賵者之圭宰夫舉襚

謂宰之屬官舉此襚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

山陰陸氏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襚寡君使某贈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相贈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
執綽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
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
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
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
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
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孔氏曰此一節明弔含禭賵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

使一介老某相執紼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
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為哭而來耳一介言唯有一
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
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
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
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
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
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

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山陰陸氏曰臨應親至故其詞如此據寡君使某弔使某含使某祔使某贈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贈稱上介亞於此歟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紼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祔不及殯不及事矣贈不及葬不及事

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于君變子稱君容外客
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
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
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
由阼階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

孔氏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

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山陰陸氏曰言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

金
卷一百二
孔氏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
馮興踊唯四字別義皆同也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宜承公襲申加大帶於上之下
脫亂在是案喪大記曰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坐馮
之興踊蓋非脫字重著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

孔氏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

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
也三事為重故與天子同

禮記集說卷一百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二百三十一

經部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宋 衛湜 撰

雜記下第二十一

嚴陵方氏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為雜然有生必有
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
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謂之雜者又在
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為首自未沒父喪而
母死分為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孔氏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此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節未沒喪者為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于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

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若母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橫渠張氏曰如有服則服其服雖總小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

嚴陵方氏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

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
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
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不長中乃除

孔氏曰此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
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為服除服除竟反先服
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
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

有君喪服於身不服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緦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緦麻除服也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頽其練祥皆行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

孔氏曰此明前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皆舉行之此經云既穎不云未沒喪則知既穎與未沒喪者別也既

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故鄭知未沒喪是既練之後也
庾氏曰鄭註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
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
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

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禫而後穎穎吉
服也知然者以被穎黼衣錦尚絅知之也三年重服
故雖當既穎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
矣鄉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穎在禫之後明

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禘祭序於昭穆耳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以

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
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
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太祖
廟是祥後祫也故註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
耳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
死之孫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
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嚴陵方氏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

故也

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嫌不祔也未練祥嫌未卒哭據周卒哭而祔嫌未卒哭曰未練足矣今日未祥則亦嫌未祥可以祔也春秋傳曰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其言吉何未可以吉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入奠謂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時此謂後日之哭也

孔氏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為新喪也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如昨日聞喪即

位時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
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
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
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鄭氏曰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
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

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猶是與祭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

異宮

盧陵胡氏曰猶是言自若也

山陰陸氏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鄭氏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
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
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
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
驅

鄭氏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

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禮

嚴陸方氏曰此一節已見曾子問解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
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
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
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
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

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

孔氏曰將祭謂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為之三月不舉祭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為之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為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

等也散粟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粟階舉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粟階粟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粟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清江劉氏曰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作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山陰陸氏曰散等謂不拾級聚足鄭氏謂散等粟階

誤矣粟階躡等有粟之道故曰粟階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鄭氏曰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

孔氏曰此經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

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惟濟之故知受
賓酢也神惠為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
故賓酢但濟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註云子問云
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
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

嚴陵方氏曰蓋飲酒之禮以少為敬啐為少於飲濟
為少於啐下言衆賓則知主人之酢為受長賓矣於
長賓濟之則於衆賓啐之於長賓啐之則於衆賓飲

之此重輕之別也而大祥又殺於小祥者以哀少忘而敬少略故也

山陰陸氏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濟之啐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喪禮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祭虞祔不獻賓也

嚴陵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

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
之喪存乎書策言䟽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
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
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不奪人之喪者
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
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
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忠也齊斬

之喪謂父母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橫渠張氏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損乎是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

嚴陵方氏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

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者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為偽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為野矣奪喪見曾子問解

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瘠常浮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圖不能畫書不能載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若親之喪求情於言意

之表可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孔氏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前朝夕莫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馬氏曰聖人之作春秋於中國則尊之於蠻夷則擯之者以明中國者禮義之所在而蠻夷者不可以禮義責也然而少連大連之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雖孔子之高弟曾閔之至孝亦不過如是此孔子稱之曰東夷之子也蓋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俗也雖然孟子之言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彼舜文王為東西夷之

人則二連以東夷之子而合於禮豈足怪哉論語謂
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
可與下惠爲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於人一等
而已哉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
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䟽衰皆居堊室
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堊室之中以時

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之處
非有其實則不居

孔氏曰大夫士言而後事行故得言已事不得為人
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
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
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
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

嚴陵方氏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

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示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間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䟽衰以廬為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重人不可犯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

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
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嚴陵方氏曰此言輕重雖稍異而哀戚略同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
竟而哀已殺

孔氏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兄弟謂期服及
小功緦也內心也

長樂黃氏曰註說內除謂日月未竟而哀已殺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註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之醉飽

孔氏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

比於已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

嚴陵方氏曰服君之母妻比已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發諸顏色若酒醴之類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孔氏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山陰陸氏曰餘則直道而行之言所謂百行推此而直前則是矣故曰執一術而百善至者孝之謂也

廬陵胡氏曰路隋父死母告以貌類父終身不引鏡
近於目瞿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瞿
弔問哀痛之處戚容應甚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鄭氏曰為期為祭期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
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
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

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

孔氏曰祥謂祥祭主人除服之節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此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明旦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於練祭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註云正祭服純吉朝服玄冠今縞冠故云未純吉祥祭雖吉哀情未忘加著縞冠素紕麻衣鄭引間傳大祥素縞麻

衣是也禫禮玄衣黃裳玄冠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也禫祭後著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則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吉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山陰陸氏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已又易之所謂大祥素縞麻衣是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氏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也

孔氏曰既祥謂大祥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

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

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孔氏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改成踊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也乃襲謂更成踊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旣事旣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旣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

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山陰陸氏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弔客去而歸必踊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牷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牷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也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用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也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也

嚴陵方氏曰牲即特也與特牲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山陰陸氏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為士子為下大夫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為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為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

孔氏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
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卜葬
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尊也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為弟則
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闢轂而輶
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鄭氏日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

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孔氏曰關穿也輶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鄭氏日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

孔氏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

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山陰陸氏曰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若有爵而後杖鑿巾以飯是也禮士含巾不鑿至公羊賈始鑿之以含君子有取焉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
后衍字耳

孔氏曰此經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
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
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
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山陰陸氏日記冒如此亦以著繫巾為善后非衍字
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
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
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
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
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
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
之去也

孔氏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
既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
日既去遂同賓客之䟽是孝子所以悲哀也重結前
文以語或人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鄭氏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
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

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

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山陰陸氏曰宜承既卒哭遺人可也之下脫爛在是著非為人喪從父昆弟以下雖卒哭猶無所問遺

金華應氏曰非為喪而問也又非為喪加賜也乃為已之親耳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

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
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鄭氏曰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謂
受問受賜者也受酒肉必衰經正服明不苟於滋味
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
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孔氏曰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以其喪拜謂父
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具檀弓疏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嚴陵方氏曰喪拜吉拜皆為拜辭與問也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為不恭故也

山陰陸氏曰所謂吾從其至者也然則稽顙而後拜
蓋三年之喪拜也故曰以其喪拜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朞之喪如剝朞之喪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
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
弔

鄭氏曰如斬如剝言痛之惻怛有淺深也朞之喪至
而禫當在練則弔上為父在為母也功衰既練之服

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謂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

孔氏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如有服謂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

故也然諸侯絕碁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旣可矣諸父灼然故鄭云皆可以出

山陰陸氏曰所謂功衰猶言功裘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旣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碁之喪未葬弔於鄉人

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暮之喪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也

孔氏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暮喪練弔亦然暮之喪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暮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暮喪既葬受以大功

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
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經直云暮喪鄭知姑姊妹無
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經暮喪未葬已
得弔人明知此暮服輕是姑姊妹在他族成婦日久
殯在夫族者也執事擯相也緦小功服輕故未葬便
可弔人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
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
也

藍田呂氏曰功衰事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鄭氏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贄相見也附皆當爲祔

孔氏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

恩轉深故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
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
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
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
者待盈坎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
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

或爲壙

孔氏曰此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旣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

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旣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鄭氏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旣葬適人

人食之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馘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嚴陵方氏曰禮所以制中飢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飢而廢事尤為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為之節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

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閒傳父母之喪既
虞卒哭䟽食水飲不食菜果與此文正合䟽食水飲
其飲不加鹽酪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
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
不能亦不可勉也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既葬
斬衰既練之後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

孔氏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孔氏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註云暮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註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

嚴陵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已亦可以
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孔氏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
人大功不可也文承䟽衰旣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旣
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也
嚴陵方氏曰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者以人請見
在彼請見人在此故也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

請見人之禮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朞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鄭氏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孔氏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

喪暮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馬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鷺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

廬陵胡氏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

有節故異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
則諱

鄭氏曰自卒哭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
之親諱是謂士也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天
子諸侯諱羣祖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
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

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孔氏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子亦同父諱之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己爲伯叔正服朞父亦爲之朞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

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己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朞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同爲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鄭註子不敢不從諱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己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己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鄭註是謂士也士謂父身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

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妻之所爲其親諱但不得在側言之於宮中遠處得言之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爲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鄭註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者父爲王父諱於子則爲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註云在其中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

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故註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鄭註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爲唯

孔氏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

廬也據重服而言

廬陵胡氏曰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冠除受服之節

禮記集說卷一百三

謹案卷一百二第三頁後五行謂不使其君刊本
便訛使據注疏及義疏改

第九頁後八行喪之衣哀及惡車刊本之訛也據
注疏及義疏改

第十二頁後二行故鄭注云唯孤爾刊本孤訛故
今改

第十四頁前三行而孔子非之刊本非訛弁今改
第十六頁後七行主人親舉刊本舉訛主據義疏

改

第二十頁後八行東面而拜刊本面訛西據經文

改

第二十二頁前五行十五升白布為衣刊本白訛

也據注疏及義疏改

第二十九頁後六行吉事亦云相刊本事訛士今

改

第三十五頁後七行宰舉辟與圭者刊本與訛歟

據經文改

卷一百三第十頁後八行則於衆賓飲之刊本飲

訛濟今改

第十八頁前四行於夕為期刊本夕訛歲據監本

改

第二十四頁後二行夫大饗既饗刊本大訛人據

監本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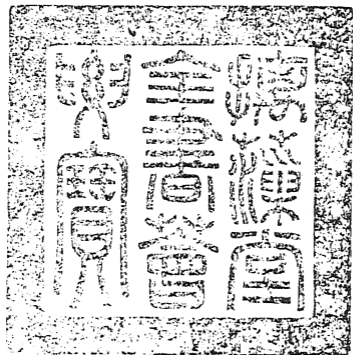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頁後七行亦哭畢則退刊本哭訛喪據

注疏及義疏改

第三十二頁後三行從柩謂孝子送葬刊本謂訛
為據注疏及義疏改

第三十七頁前五行既冠于次刊本冠訛葬據監
本改





覆校官編修臣項家達

校對官檢討臣盧應

騰錄監生臣許溶